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全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代　表　人　楊崇悟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立邑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永順

上列當事人因海關緝私條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4,428,334 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4,428,334 元，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4,428,334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規定：（第1項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（第2項）關稅法第9條及第48條規定，於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準用之。關稅法第48條規定：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國外輸入之貨物，由海關代徵之稅捐，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，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；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，稅捐稽徵法第35

條之1號第49條本文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，經聲請人以109年第00000000號等計42件處分書，處相對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9,557元並追徵（繳）稅款計1,558,777元，處分書並經送達在案，相對人尚滯欠上開款項合計4,428,334元。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稅款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、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及第49條規定，請准免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4,428,33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，並提出上開處分書及送達證書、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案件滯欠清冊為證，經核債權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假扣押，依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准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李行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吳沁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